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 幸福 01" 投资者回 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根据《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3、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 5、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批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其债务风险化解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境内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完成重组。在此框架下,本公司恪守诚信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力求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将及时制定明确偿付方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 175172

- 2、债券简称: 20 幸福 01
- 3、回售登记期: 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4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 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 8、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批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其债务风险化解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境内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完成重组。在此框架下,本公司恪守诚信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力求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将及时制定明确偿付方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10-5911510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彭大伟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 021-68606439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 幸福 01"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29日